

2010年注册税务师《税法二》预习第二章(2)注册税务师考试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6/2021_2022_2010_E5_B9_B4_E6_B3_A8_c46_646019.htm id="lpqw" class="ccvb"> 三、扣除原则和范围 (一)税前扣除项目的原则 来源

来源：www.100test.com来源：www.examda.com 1、权责发生制原则。是指企业费用应在发生的所属期扣除，而不是在实际支付时确认扣除。权责发生制原则主要涉及收入和费用的跨期分配问题。 2、配比原则。是指企业发生的费用应当与收入配比扣除。除特殊规定外，企业发生的费用不得提前或滞后申报扣除。 3、相关性原则。企业可扣除的费用从性质和根源上必须与取得应税收入直接相关。与取得应税收入无关的支出在税前不得扣除，如担保支出。 4、确定性原则。即企业可扣除的费用不论何时支付，其金额必须是确定的。 5、合理性原则。符合生产经营活动常规，应当计入当期损益或者有关资产成本的必要和正常支出。 例：以下不属于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原则的是() a.合理性原则 b.相关性原则 c.稳健性原则 d.收付实现制原则 【答案】cd 来源：考试大的美女编辑们www.Examda.CoM考试就到百考试题 【解析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项目的原则包括：权责发生制原则、相关性原则、确定性原则。(二)扣除项目的范围共5项。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、合理的支出，包括成本、费用、税金、损失和其他支出，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。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还应注意三方面的内容： 企业发生的支出应当区分收益性支出和资本性支出。收益性支出在发生当期直接扣除.资本性支出应当分期扣除或者计入有关资产成本，不

得在发生当期直接扣除。 企业的免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费用或者财产，不得扣除或者计算对应的折旧、摊销扣除。 除企业所得税法和本条例另有规定外，企业实际发生的成本、费用、税金、损失和其他支出，不得重复扣除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